

#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委托运营框架协议

甲方：温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河南省温县签订：

甲方： 温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温县温泉街道振兴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莎莎

乙方：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温县岳村街道慈胜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 河南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委托运营方。

乙方为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本协议，运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配套管网运营维护等服务并代收水费。

**项目进度备忘录：**

（1）经温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委托运营方，负责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营，具体包括建成供水厂、配套泵站及供水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等服务并代收自来水费及相关费用。

（2）2023 年 6 月 15 日，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在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序及评审办法选定乙方为委托运营方。

（3）甲方及乙方签订本《委托运营协议》，乙方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相关内容。

# 第一章 总则和术语

## 第1条 总则

协议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本协议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补充规定
- (3) 招标文件澄清说明
- (4) 投标文件
- (5) 实施方案

前项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微缩或电子数据等方式呈现的原件或复制品。

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应以中文制作。如协议文件同时有中、外文版本，以中文为准。

## 第2条 定义和解释

### 2.1 定义

<b>本协议</b>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委托运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b>本项目</b>	指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b>实施机构</b>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温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b>运营期</b>	自开始运营日起，3年。
<b>温县城区原供水特许经营范围</b>	以《温县水务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确定的范围为准。
<b>开始运营日</b>	以甲方签发开始运营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b>政府/政府方</b>	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温县人民政府及其他下属部门、温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具有管理职能的机构。
<b>批准/批准文件</b>	乙方为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等而需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取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等。
<b>适用法律</b>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省市政府部门的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b>供水设施</b>	指以水厂、泵站、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本项目供水设

施包括：从取水口开始的引水管道、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及相关泵站、进村总水表、进户水表、智慧水务系统等设施。不包括用户庭院内的管道、阀门、龙头等一系列设施。

正式签订日	甲方及乙方正式签订本协议的当日为正式签订日。
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各方均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复之日起生效，各方均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即为生效日。
技术文件	指供水厂及配套管网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文件。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一个熟练和有经验的供水企业在运营类似于供水设施的项目中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普遍服务	指乙方以合理的价格在运营区域范围内向所有用水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优质的基本供水服务。
实际供水量	以祥云镇水厂出厂水流量计水量读数和南水北调水厂供给岳村街道 8 个村的计量表水量读数。
应急预案	指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制定的应对紧急情况的方案或措施。
违约	指本协议项下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严重不当行为	指本协议任一方对一个谨慎、合理的签约人在通常情况下可预见的严重后果未予以适当重视，或者故意忽视其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环境污染	指供水厂、附属构筑物以及配水管网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自来水	指符合国家有权部门颁布并随时更新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集中式供水。
委托运营费	指政府方和乙方结算的委托运营费用。
供水服务规范	指《河南省城镇公共供水行业服务规范》（豫建设标〔2010〕56 号）、《温县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是为规范河南省城镇供水企业经营和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变更	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设、运营、维护供水设施以及提供供水服务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一些偶发的阻碍合同的履行，如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终止通知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8.3 条的规定发出的通知。
终止日	终止通知书上载明的终止日为本协议终止日。

## 年应收缴水费

根据各行政村前6个月（自运营日起计算）的实际用水情况，对于空心村、长期外出户、政策减免户等无法正常收缴水费的用户，在统计全村水费收缴比例时，以甲方、乙方及行政村三方确定后予以修正。以修正后的用户数作为收缴基数。年应收缴水费等于收缴基数应缴纳的水费。

## 2.2 释义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附录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一方”、“双方”均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受让人和履约人；
- (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5)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本协议中的“告知、通知、证明、确认、批准、同意、声明、许可等”均指采取书面形式。
- (7) “元”指人民币元；
- (8) “日、星期、月、季度、年”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 (9)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 (10) 标题仅为方便使用。

## 第3条 委托运营内容与范围

### 3.1 委托运营内容

乙方负责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供水设施及代收自来水费：

(1) 在运营期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包括祥云镇水厂、加压泵站及其供水配套管网、附属构筑物的运营维护。

(2) 在运营期内进行制水，并以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运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水户提供自来水并代收自来水费。

(3) 岳村街道8个村（吕村、方头村、西郭作村、裴昌庙村、韩郭作村、赵郭作村、岳村、牛洼村）由南水北调水厂（城区水厂）供水，因南水北调水厂目前运营方为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甲、乙双方需与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协商，采用代为供水的方式对岳村街道8个村进行自来水供水服务，该范围内的管网及设备维护工作、代收水费工作仍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及温县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具有打击非法用水、保障供水安全的义务。在运营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农村供水相关规定，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打击盗用和转供自来水等非法用水行为，确保供水安全。

### 3.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自开始运营日起，3年。其中，开始运营日以甲方签发开始运营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3.3 委托运营范围

委托运营范围为除去温县原供水特许经营范围外的农村全域范围，总体采用一次授权，工程建设完成后分期实施的方式。其中，一期服务范围为祥云镇、招贤乡、黄庄镇、番田镇及岳村街道，共计147个村。对于本次先行实施一期范围的委托运营工作及相应成本，参照《实施方案》相关章节执行。对于尚未实施的二期剩余农村区域，因现阶段供水建设尚未完工、部分区域供水管道铺设方案还不确定，在完成工程建设、调试及竣工等手续，具备委托运营条件后，按照二期

最终的供水范围、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供水管网规格数量，参照一期范围委托运营成本计算方式及标准，测算二期的委托运营成本，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供水服务委托运营区域范围，见附件一。